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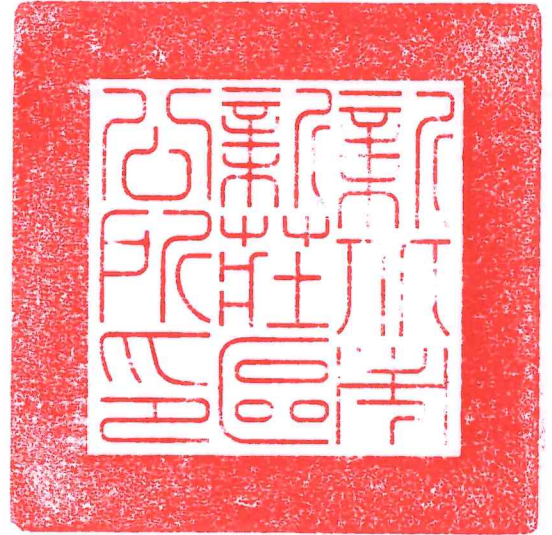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53240467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鍾文豪已於115年3月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2日新北社工字第1150466083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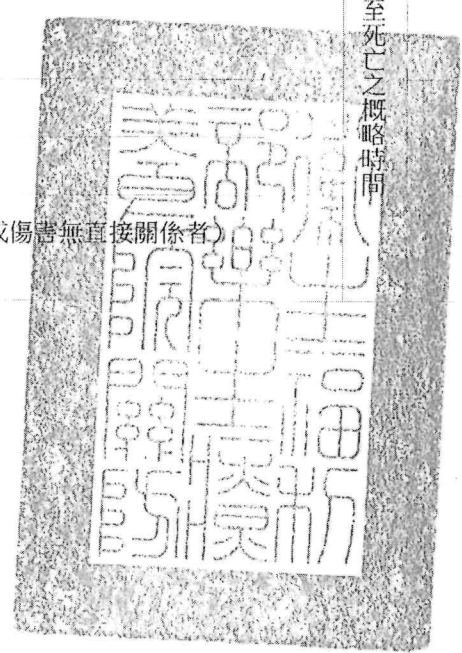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區市民鍾文豪（男性，民國44年12月3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U10091\*\*\*\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思源里9鄰復興路二段183號四樓，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0808840  
 死亡證字： 第115004899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 鍾文豪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100914990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外國籍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戶籍所在地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里009鄰復興路二段183號四樓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044 年 12 月 03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</small>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115 年 03 月 05 日 14 時 52 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
(八)死亡種類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 無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業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併呼吸衰竭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 莊賢良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	
證書字號： 家專醫字第005621號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樂生醫院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 0131060010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 北府衛醫字第0000001041號			
院所地址：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5      年      3      月      11      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